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平度、城阳、胶州三地以外区域的压力管道无损检测外委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通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黄岛区域（含自贸片区）的锅炉及相连接的压力管道无损检测外委业务；平度、城阳、胶州三地的压力管道无损检测外委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黄岛区域（含自贸片区）以外区域锅炉及相连接的压力管道无损检测外委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衡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压力容器及相连管道的无损检测外委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光大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099.8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0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通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人)，

山东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衡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光大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9-8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